**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標售物品通告（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所殺草劑噴撒車一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106年1月18日簽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2 月16日下午2時正在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正在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2 月16日上午12時止，上本所網站下載<http://goo.gl/uPjrNM>或在辦公時間內，洽本所行政課，領取投標單、標封等，並於時間內填寫、投標。

四、本案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廢品系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功能且縱內含有相關零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足使其價值、效用、品質有欠缺其殘值，對該拍賣財物應有認知。有意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在上班日逕洽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林小姐安排參觀。廠商若因草率估算，致有差誤，應自行負責，均不得藉詞主張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參觀時間上午九點半至十一點半,下午二點至四點），電話：06-7832100-313。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06年 2 月23日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七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